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增訂版)

林慈信



導論：給華人教會的緊急呼籲

兩千年教會史告訴我們：主基督的教會繼續不斷成長前進，同時也面臨世界接二連三的挑戰。五花八門的試探，想要引誘教會在信仰生活、事奉各方面姑息妥協，順應世界潮流。然而，教會付上血淚代價，至死忠心，竭力持守護衛「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後現代主義」席捲全球，眾多的男女老幼已不再相信有絕對的真理，人人根據自己的主觀經歷來看《聖經》，自說自話，意見紛紜。然而，情感居首，經驗掛帥，也使教義不明，真道不彰；導致教會內外生靈塗炭，人心飢渴，急切尋求救世真道，即聖經所啟示的全面福音真理。華人教會正值此跨世紀的關鍵時刻，再次面臨承先啟後的時代挑戰，必須盡忠持守，信靠、傳揚《聖經》是神無謬誤的話語。

歷世歷代以來，教會一直堅持認信《聖經》是聖靈默示所寫成的，所以《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聖經》就是神在說話。既然如此，《聖經》是我們全心順從的唯一最高權威，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主耶穌基督是透過

聖經與聖靈來治理祂的教會。神呼召教會要傳講、教導、護衛、順服《聖經》中祂所說的話，做為天國子民的生活法則。華人教會急需講壇復興，重尋忠於《聖經》的解經講道(expository preaching)與教義講道(doctrinal preaching)，教化思想，勸服心靈。神的話是聖道，是恩典的媒介(means of grace)，所以要宣讀、遵行之。《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是全備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因此是輔導事工的指南。

今日，我們看見，有些教會領袖忽視《聖經》的默示、無誤、權威、全備(the inspiration, inerrancy, authority and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等基要真理，與世俗學說妥協，容讓新派神學立足於講壇與神學院教室。忠於《聖經》的教導愈來愈罕見，取而代之的是，迎合潮流順應聽眾的流行膺品。《聖經》就是神的話；然而，其從神而來的權威，卻不再被認真持守、表明，而高等批判學、新正統派、新福音派的時髦理論，成為神學教育熱中追求的金牛犢。

福音被沖淡了，十字架的救恩不再被高舉，認罪悔改不再是佈道信息的中心；強調自我實現的「成功神學」大行其道，神秘超然的經歷成為追求的主要目標。惟靠基督福音得救的絕對性，在宗教互談、對話合作的氣氛下，被沖淡了；遵行聖經真理蒙福的必須性，在尊重不同看法與個人自由選擇的口號下，被犧牲了。

雖然這種現象，在美國比較明顯，在第三世界國家裡並沒有那麼流行，可是，從美國傳播到第三世界，只是早晚的問題。基督教出版界是極度商業化的，今年在美國暢銷的書籍、資料，很快就在亞洲、非洲的書局裡出售了。

一、從「認信」(Confession) 說起

傳統華人教會對於「認信」的忽視

「認信」這個觀念，華人教會裡不常提到，甚至應該說不太被提倡；這可能是因為華人教會很少有刻意、有意識地想通，然後承認自己的信仰(神學)系統(theologically self-conscious)的人士。華人教會受了反智傳統(anti-intellectualism)的影響，加上近年很顯著的功利主義(如教會增長、世俗的心理學與神學的所謂融合integration等)，對於神學與信仰往往很模糊，不清楚兩者的關係。對承認我們的信仰(神學)立場，很多時候認為是不重要的，甚至是「屬魂」而不是「屬靈」的。不過有時面對一些神學問題，當有人說「這些神學問題很重要啊！」時，華人教會又會問：「這是神學問題還是信仰問題呢？」言下之意就是：「假如只是神學問題的話，那就讓學者們去辯論好了，反正這與我們的救恩與信仰沒有關係。可是如果是信仰問題，就不能不關心了，這牽涉到真理與異端的分辨。」可是若真的是信仰問題，又從何入手來關心，以甚麼準則來分辨呢？

這種想法說明，華人教會其實是知道承認信仰的重要性的；這是每一位重生基督徒應有的素質，是聖靈種下的道種。可是因為歷史上種種的原因(反智傳統、功利主義的教會增長運動、新派神學影響/改變福音派神學家等)，華人教會

在教義的了解與推廣上非常薄弱，有待培養真正有意識的認信(self-conscious confession)，培育一代有高度意識認信的基督徒(self-consciously confessing Christians)。

「認信」(Confession)：承認我們所相信的

根據《聖經》，承認我們所相信的真理，是神對我們的要求。口裡承認，心裡相信，是《羅馬書》的要求。在人面前承認主耶穌，是主自己對門徒(所有的基督徒)的起碼要求。因此，認信我們的信仰，豈真的與我們的救恩無關？事情沒有那麼簡單。《聖經》所要求的「認信」，英文是“confess”，相反詞就是不承認，或否認(deny)。主耶穌清楚地說過，不承認祂的人的下場是：主在父前也不認他。

聽到“confess”這個字，我們不要聯想到天主教徒去神父面前認罪的“confession”。這裡指的不是認罪(confessing our sin)，乃是承認信仰(confessing our faith)，像《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就是一份信仰的承認，或宣告(Confession of Faith)。Confess這一個詞，希臘文是homologeō。保羅在《提前》六12-13用了這詞，中文《聖經》翻譯為：耶穌基督在人面前作了好「見證」。這「見證」就是「認信」，英文《聖經》譯為a good confession。我們的主作了「好的認信」，祂承認了真理。這就是希臘文的homologeō。

所以「認信」這個觀念有信仰、信念的成份，還有認同、承認的成份；意思是：我們承認並認同我們所相信的。而這個承認，不單只是對個別教義的承認，而是對整合的信仰(神學)立場的承認。就是說，對整本《聖經》所教導、所宣稱的真理系統的承認。而且不僅是一種個人的承認，而是整個教會——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向所處的時代、社會、文化的宣告。一個認信真理的基督徒，就是一個有真理立場的基督徒。(30年前，威敏斯特神學院的教授們合寫了關於《聖經》論的：*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ed. John Skilton, Nutley, NJ: P&R, 1973；內有 Norman Shepherd 的“*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pp.1-30, 對

“confession”作了解釋。)

「有道可傳」：認信在當代的需要

二十一世紀需要的，是認信的基督徒(confessing Christians)；二十一世紀需要的，是認信的教會(confessing churches)；二十一世紀需要的，是有道可傳的基督徒(Christians with a message to proclaim)；二十一世紀需要的，是有道可傳的教會。有道可傳，又忠心的、勇敢的去傳，這就是二十一世紀需要的信徒與教會。

有真正的認信，就可能有強而有力的講台，強而有力的主日學/查經班等。

1996年，一班福音派的牧師與神學家(包括改革宗的)在波士頓附近開會，發表了《劍橋宣言》(*The Cambridge Declaration*)。文中特別關注現今教會的世俗化、人本化、商業化，呼籲教會回到宗教改革時期所強調的：惟獨信心，惟獨基督，惟獨恩典，惟獨《聖經》和惟獨神的榮耀的五個信仰原則。這一群牧師們自稱為「認信的福音派聯盟」(The Alliance of Confessing Evangelicals，網址：www.alliancenet.org。)

正統神學的起點：聖經裡有教義系統

筆者對系統神學的可能性和必需性，所持的信念是：

《聖經》裡教導一套教義(真理)。

我們透過依賴聖靈的引導研讀聖經，可以發現、認識它。

我們可以，也應該篤信它，愛它，遵行它，宣講它，教導它，並為他辯護。

There is a system of doctrine taught in the Bible.

We can study the Bibl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Holy Spirit,

To discover and know this system of doctrine.

We can, and should believe, love, obey, proclaim, teach, and defend this system of doctrine.

我們有道可傳嗎？我們可傳的道(信息)來自《聖經》，惟獨來自《聖經》。因此談

到「認信」，背後有一個很基本的預設觀念(presupposition)：《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

《聖經》是歷史；《聖經》是神在時間，在歷史、文化中向人的啟示。但這「啟示」的結果，是一本不自我矛盾的書，裡面有一套真理(教義)。透過《聖經》，神教導我們一套一貫的教義(真理)。《聖經》是啟示的記錄，可是本身也是啟示，就是神的話。

《聖經》不只是給了我們救恩的道理，它就是一些互不相關的故事。《聖經》是神的啟示，裡面包含著一套教義系統；用英文來說就是：There is a system(body) of doctrine(truth) taught in Scripture。注意：這裡不是指某一個神學傳統，如《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參：www.reformed.org上：Historical Church Documents)所宣稱的系統，或《浸信會信仰宣言》(1689)等。聖公會、衛理宗、時代論者和每個教會傳統，都自有一套神學(信仰)。我們在這裡說的是：《聖經》本身有一套教義系統，《聖經》本身的教導是一套教義(真理)系統。

「《聖經》教導一套真理」，這個信念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讀來有點奇怪，好像來自外太空，其實這是歷代正統/福音派的信仰！

《聖經》裡有一套真理，背後還有一點預設：《聖經》是有神自己所設定的、單一的、固定的、不變的意義(stable meaning)。《聖經》的原意(intended meaning)與人的解釋(interpretation)並不一樣。《聖經》有自己原來的意義，就是原來的作者——聖靈的意思(authorial intention)；這意義是單一的、不變的。

30年前，在葛培理召開的洛桑全球福音大會(Lausanne I: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1974)上，向知識分子傳福音的薛華(Francis A. Schaeffer)，對福音派領袖們有以下的呼籲：

基督教是一套特定的真理；基督教是一個系統，而我們一定不可以對「系統」這個詞感到羞恥。真理是存在的，而我們必須持守這真理。在一些邊緣地帶的問題上我們會有異議，可是在核心的事上，一定不可以妥協。

Christianity is a specific body of truth; it is a system and we must not be ashamed of the word system. There is truth and we must hold that truth. There will be borderline things in which we have differences among ourselves, but on the central issues there must be no compromise.

(Francis Schaeffer, "Form and Freedom in the Church," in *Let the Earth Hear His Voic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Lausanne, Switzerland*, ed. J.D. Douglas; Minneapolis: World Wide Publications, 1975, pp.361-379. 該講稿也以單行本出版：Francis Schaeffer, *2 Contents, 2 Realitie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74, p.8.)

薛華提到核心的事與邊緣地帶問題之間的不同；筆者同意他作這樣的區分，不過也必須指出：這區分並不否定我們強調「基督教是一套信仰系統」，以及《聖經》裡教導一套真理、一套教義。(薛華的著作被譯成中文的有：《前

車可鑒》香港：宣道出版社(*How Should We Then Live?* Old Tappan, NJ: Revell)；《理性的規避》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Escape From Reason*,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68)；《眾目睽睽下的今日教會》，新澤西：更新傳道會，1975(*The Church Before the Watching World*,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 Varsity Press, 1971)等。又：薛華的《前車可鑒》被拍成一套英文錄像帶，適合成人主日學，團契或查經班與書本一起使用，作為一季的學習。可向Christian Book Distributors查詢購買，網頁：www.christianbook.com。)

(下期待續)

(上文為全文的第一部分，分五次刊登，作者為「中華展望」創辦人及總幹事)